

尚志學會叢書

審判心理學大意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審判心理學大意

第一章

心理學指南

諸君！吾儕恆言，法廷之推事不可非心理學家也，莎克史比亞 (Shakespeare) 與葛推 (Goethe) 大心理學家也，舞台上之優伶亦必具有心理學上之智識者也。此所云心理學，蓋謂由日常生活之經驗中所得關於人心之智識也。此蓋心理學通俗之義，非鄙人今日所欲講演之對象。諸君皆從事實務之人，皆富有由實務所得之經驗。使鄙人以大學教授之資格，對於從事實務富有經驗之人，而徒授以日常生活中所可得之經驗，寧非怪事。故鄙人

今日所欲講之心理學乃科學的心理學，而非通俗所云之心理學。

亦有科學，於上古之初，已得適切之研究法，以研究其所欲研究之對象。例如幾何學，在耶穌紀元前六世紀，已發明重要之定理，後世幾何學所得之成績，皆可目爲此紀元前六世紀古希臘幾何學之自然的有機的進步。舍棄故道，另闢新徑，此種現象於他種科學中，或有之，於幾何學中，則二千數百年來，未嘗有焉。亦有科學，其獲得適切之研究法，爲時極遲。例如物理學，上古之時，僅見端倪，不足稱述，其蔚然得成完美之科學，在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之交，蓋葛利萊（Galilei）採用實驗研究法所得之效果也。

科學之得適切研究法，有早有遲，已如上述。心理學屬於第二種，其得適切之研究法，且更遲於物理學。試溯心理學之歷史，發源極古。在昔希臘，梭格拉底（Sokrates）之前，已有學者道及心理學上之問題，及柏拉圖（Platon）與亞里斯多得（Aristoteles）出，討論之範圍益形擴大。雖然，至十九世紀中葉止，心理學所經二千餘年之歷史，其中所含者，不過若干龐雜之意見，極少顛撲不破之學說。及十九世紀下半葉，心理學始成豐蔚之科學。而當時神經解剖學神經心理學之進步，其促成心理學之功殊非淺鮮。此科學的新心理學之研究法有二：曰實驗，曰統計。心理學之採用此種新研究法，實不得不歸功於費喜納（G. T. Fechner）。費喜納著有一書，曰精神物理學原理（Element der Psychophysik），出版於

一千八百六十年。費喜納實驗吾人對於外界之刺激，其感受力如何，其辨別力如何，且亦搜集古書中散見之實驗的研究，以成此書。試舉一例，有兩音於此，其強弱當相去幾何，吾人始僅能辨其有異；又如有兩物於此，其輕重當相去幾何，吾人始能識其不同。費喜納既以實驗確定之，又依統計學上之原則，以整理此實驗所得之結果。費喜納由此所得之法則實心理學上有名之法則也。

實驗有廣義的實驗與狹義的實驗之別。上述費喜納所用之實驗乃狹義的實驗也。何謂廣義的實驗？所欲研究之狀態或作用，吾儕以人爲之力左右其出現與進行，此之謂廣義的實驗。是故有人於此，閉犬於籠，以覘其行，拔草於地，以察其根，則此人可

謂方從事於廣義的實驗。何謂狹義的實驗？對於狀態或作用，既以人爲之力左右其出現與進行矣，復設爲種種可以變化之條件，而於此等條件之下檢查此狀態或作用，此之謂狹義的實驗。例如五金之屬，其體積之大小，繫乎溫度之高低。吾儕欲研究此理，爰取金屬之棒，順次置於各種溫度之下，而檢其體積大小之變化，此卽狹義的實驗也。現代物理學化學所應用之實驗，皆此狹義的實驗。鄙人曩言，科學的新心理學之研究法爲統計與實驗；今更不得不申言曰，今之心理學，欲使其實驗成爲狹義的實驗，而近來斯學之所以得有長足之進步者，莫非此狹義的實驗之所賜也。

當費喜納之時，此科學的心理學之所從事者，猶偏重於感官

知覺之部分。及感官知覺之研究既甚詳悉，人遂思應用新法，以研究更複雜更高等之心理作用。於是葛爾登（Galton）於一千八百七十八九年前後精密測驗聯想之進行。所謂聯想者，即言心中既有一意識的作用時，復由此作用以喚起他之意識的作用也。埃平好司（Ebbinghaus）又以實驗的統計的研究法研究人心之記憶作用，輯爲一書，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出版，實爲心理學界有名之著作。其後更有學者，應用新法，以研究思維與意志。時至今日，可謂心理學中，無一部門，不可應用實驗的統計的研究法，此當爲學者所公認，非余一人之私言也。

實驗的研究法大抵需用精密複雜之儀器，心理學上之實驗亦復如是，非有儀器，不能爲功。心理學上之實驗又需多人之協

力合作，至少當有二人，其一爲實驗指導者，或簡稱實驗者，其他爲被實驗者。實驗者安排一切，使被實驗者之心理作用依此進行，復取其觀察所得之結果，載之實驗記錄之中。心理學上之實驗，手續非簡，故不得不有心理學實驗室之創設。萊布齊（Leipzig）大學之心理學實驗室實爲世界最初之心理學實驗室，乃馮德（Wundt）於一千八百七十餘年所創設者也。自是厥後，歐美各大學殆莫不有心理學實驗室之設立。

如上所述，雖極簡約，或亦略足以示現代科學的心理學進步之軌跡。今更欲略述心理作用之成分，以爲此後講演之基礎。心理學逐漸進步之結果，分門別類，爲數殊繁；今茲所欲講演者，乃關於人生之心理學，蓋惟此種心理學對於今茲之目的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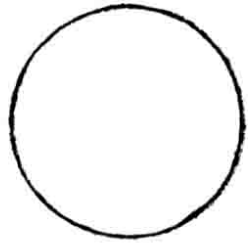
密切之關係也。此項心理學所欲研究之對象，乃人之意識的作
用。意識作用復可分爲若干類。通常心理學家所最先講述者爲
感官知覺。何謂感官知覺？市上有聲，我能聽之，屋中有壁，我能見
之，衣服壓體，我能覺之，葡萄美酒，我既聞其香，又嘗其味，凡此種
種，皆感官知覺也。感官知覺非簡單之作用，試以心理學的分析
法分析之，可以得最簡單之元素。此種元素，心理學家稱之爲感
官感覺。感官知覺與感官感覺，在通常心理學中，簡稱爲知覺與
感覺。感官知覺之爲用，起自外界之刺激。例如聲音之知覺，起自
外界空氣之波動，空氣之波動傳入耳中，引起生理上之亢奮，此
生理上之亢奮傳至腦中，於是聲音之知覺生焉。是故空氣波動
爲外界之刺激，所以引起聲音之知覺者也。感官知覺之外，有所

謂記憶表象者，通常以此二者爲相對之作用。記憶表象亦簡稱表象。入圖畫展覽會，而一一流覽焉，當此之時，吾人有感官知覺。及既出會，而所見之圖畫復出現於吾記憶之中，則我有記憶表象矣。故以理言之，一切感官知覺皆各有其記憶表象。感官知覺所含之元素，吾人得於表象中變更而重組之。如吾人於心中造一巨人之表象，或造一金嶺之表象，是其例也。合元素固可以造表象，而既成之表象亦可分析以復歸於元素。一切知覺與表象，或帶有快樂之情調，或帶有快樂之情調，或絕無情調。於是心理學家於知覺及表象之外，又承認有感情作用，而別爲之設立一目矣。知覺，表象，感情之外，猶有一種意識作用，範圍甚廣，而通常之心理學尚未加以詳細研究，鄙人爲之特設一名，曰意識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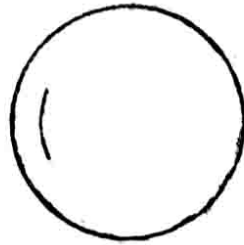
今試舉數例，以明其義。事物之來，時或覺其新穎也，時或覺其唐突也，時或覺其可異也；聽人之講演，對於其人之所主張，或覺其有可疑之點，或覺其有可採之點，是皆意識態之作用也。又如與人談論，或覺其所說之涵義深遠，或覺其所談之了無意味，是亦意識態有以使之然也。是故意識態者，不能復行分析之意識的作用，而不屬於知覺、表象或感情者也。意識態之爲用於思維作用中，極占重要之位置。蓋意識態往往代表其他之複雜的意識作用，以占據意識之範圍，而表現與該複雜的意識作用同一之意義。例如有時吾人心中並未深思熟計曰：『此我之責任也，不可不爲，』但起一極簡單之意識態，而能與此深思熟計之意義相應。意識態能代複雜豐厚之經驗，以顯其用，故能使思維作用

減縮其程序，以成一極簡極短之狀態。今試行一簡單之實驗，當益足以闡明意識態之意義。鄙人有極簡單之圖四幅，當使之順次用幻燈映其影於壁上。並望諸君觀此圖形之時，勿懷成見，且力擯一切內的言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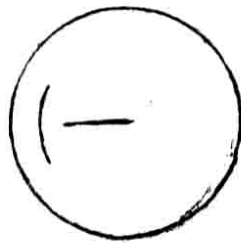
（於是使下列之圖形，自一至四，一一映射於壁。每兩幅交替之時，略作休息，約數秒鐘。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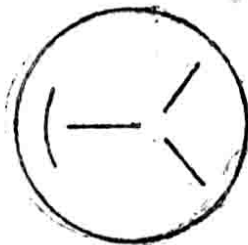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第



圖二第



圖三第



圖四第

諸君觀第一圖之時，當無一人想及人之面形者。觀第二圖之

時，當亦未必有人，能知繼此而來之圖形，足以使人想像爲人之容貌。及觀第三圖形，則諸君之中，無論其爲能力避內的言語者，或未能力避者，必有多人起意識態，中含智識，知現在所見之圖形，可補成一圖形，足以表現人之容貌。觀第四圖，則與頃所云相類之智識，亦必假意識態之形，重現於多人之意識中。意識態與知覺及表象相同，有帶快樂之情調者，有帶不快樂之情調者，亦有絕不帶情調者。

一切意識的作用（或稱經驗亦可），試暫置情調於不論，則或爲知覺，或爲表象，或爲意識態，蓋盡屬於此三者之中，未有出此三者之外者；他如言語，思維，意志等作用莫不可以分解以還原於此三類之經驗。此三類之經驗當然各帶情調，或爲快樂，或

爲不快樂，或爲無樂無不樂。吾儕當講述之際，固可以使此三類經驗釐然有別，各守疆界，至於實際精神生活之中，則未必能若是也。各種經驗不僅與快樂或不快樂之情調相結合，且亦互相錯綜，莫可分別。例如知覺之中，實已含有表象與意識態。分析複雜的意識作用以求其元素，誠心理學上最難事業之一也。

此種分析，於他種教訓之外，尤足以訓示吾人，所謂普遍概念者，不能取心像之形以存在者也。例如『人』之概念，其所指示者，乃人人通有之性質，集而合之，置諸人之概念之下，而以人名爲之徽識，非謂真有概念的表象，與人之名相應也。吾人但能有個人之表象，人羣之表象，絕不能有概念的人之表象。又如三角形，吾人所能造爲表象者，直角三角形，銳角三角形，鈍角三角

形而已，絕不能有三角形之表象，既非直角，又非銳角，亦非鈍角，一如幾何學上三角形定義之所云云也。由是言之，一切普遍概念，不外對象之總數，而吾人特立一名，以名其通有之性質者耳。雖然，吾人所能取以成表象者，固不外個體，而個體之概念的意思義却自能表現於意識態之中。例如有人云：『此人非余所喜』，又云：『人非不朽』。此二句之中，同一人字，而其用有不同；第二句內之人字乃一普遍概念之記號也。爲此語者，其意識態之中，既能表現概念的意義，故意識態之爲用，又足以資普遍概念得一心理上之代表。

以上略述意識作用之分析。意識作用之分析誠爲心理學上重要之事，然心理學決非僅從事於分析者也，亦嘗取複雜之經

驗，不加分析，治以統計的研究法，而使之產出有效之結果。如下二章中所欲詳述之犯罪心理及證言心理，皆其例也。

今之心理學，其研究方法，在於應用統計與實驗，且竭力欲使其實驗成爲狹義的實驗，與物理學化學之實驗相同，前既言之矣。此種新心理學之研究法近亦移用於他種學理之上，而大獲效驗。例如費喜納應用新心理學之研究法以研究極簡單之美學上問題，遂因此而有實驗的美學之建設。又如今之科學的教育學，其大部分之研究法亦取自心理學。不特心理學之研究法爲他學所採用而已，心理學研究所得之結果亦往往直接爲他學所應用。例如上述埃平好司之記憶研究，其所得結果，已應用於現代教授法之中。不寧維是，亦有科學，論其性質，本處於心理

學範圍之外，而其所設問題，則有非心理學不能解釋者。例如證人之證言乃審判上之問題，然不應用心理學的研究，則無從解釋之。是故心理學一科，與他種科學，皆有極密切之關係。曩者鄙人與彼得斯(Peters)共發行一雜誌，曰心理學之進步及其應用 (Fortschritte der Psychologie und ihrer Anwendung)，於其第一號中，鄙人嘗列舉心理學上之成績，以證明心理學對於自然科學，醫學，言語學，文學，美學，歷史學，教育學，國民經濟學，法律學等皆有極重要之價值。

第二章

犯罪心理學及審判心理學

心理學中，有若干部門，爲研究法律學者所極應重視，犯罪心